

各系：为培养学生良好生活习惯，消除安全隐患，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,经研究，决定在全院开展文明校园专项建设活动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 2017年5月19日

—6月20日

二、活动内容

1

、建设文明宿舍。

以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为原则，切实加强学生防火、防盗、防骗安全教育，杜绝违禁电器使用，消除火灾隐患；杜绝麻痹大意行为，树立防盗意识；杜绝留宿校外人员，树立防范意识，建立安全宿舍；杜绝懒散作风，

禁止宿舍内养宠物，落

实一日生活制度，养成良好生活习惯，按时早操、打扫宿舍卫生、就寝，熄灯后不得在公寓内玩游戏、打牌、大声喧哗等，建立书香宿舍、文明宿舍等等。

2

、培养良好日常文明行为。

杜绝穿拖鞋、背心进入教室等教学区域，穿着得体；杜绝课堂玩手机行为，养成良好听课习惯；杜绝带饮食进教室行为，养成良好饮食习惯；杜绝公共场所吸烟行为，遵守公共场所秩序；禁止饮用白酒、打砸啤酒瓶，文明聚餐；杜绝破坏侵占公共资源行为，爱护公共资源；杜绝考试作弊行为，倡导诚信考试；反对公共场合男女交往行为过分亲密，倡导举止得体；杜绝毕业生不文明离校行为，倡导文明离校等等。

三、各阶段安排

1

、学习教育阶段（5月19日—6月20日）

各系部要加强对《学生手册》有关文件的学习与宣传。重点学习《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第四章、《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六节、《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和禁止学生饮用白酒的规定》、《学生公寓安全用电管理规定》、《教室文明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教育学生自觉遵守各项要求。

2

、各系自查自纠阶段（5月19日—6月20日）

各系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宿舍安全教育，进行宿舍安全专项治理；深入课堂和宿舍，了解学生上课情况与日常生活情况，对一日生活制度与辅导员查课制度落实情况自查自纠；加强学生校园文明行为教育，对日常文明行为教育情况自查自纠，对学生在校园中的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和处分。

3

、专项检查与治理阶段（5月19日—6月20日）

各系部自查自纠结束以后，学生处、团委联合各单位对各系部的自查自纠与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检查，对全体学生宿舍进行不定时安全抽查，对抽查中出现的问题将根据学院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

